

訴 願 人：吳○○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兒童醫療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5 月 1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09734988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7 年 3 月 10 日填具 3 歲以下兒童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申請表向本市萬華區公所申請訴願人長女吳○○（96 年 2 月○○日生）之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經該區公所以 97 年 4 月 25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7305373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嗣原處分機關審查訴願人全戶人口共 4 人，並依 95 年度財稅資料審核結果，訴願人全戶動產（即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平均每人為新臺幣（以下同）88 萬 7,179 元，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之規定，乃以 97 年 5 月 1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097349888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5 月 13 日向本府聲明訴願，5 月 20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 1 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規定：「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如下：……二、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之保險費。」第 5 條規定：「接受第 3 條第 2 款之補助項目者，應符合中低收入家庭內 3 歲以下兒童資格。前項所定中低收入家庭應符合下列規定，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一定金額：一、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家庭總收入平均未超過其最近 1 年消費支出百分之九十者。二、直轄市：家庭總收入平均未超過其最近 1 年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者。」

但其最近 1 年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低於臺灣省各縣（市）最近 1 年

消費支出百分之九十者，依前款比例核計。」第 6 條第 1 款規定：「前條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所定一定金額之規定如下：

一、動產：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平均分配每人未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第 7 條規定：「前 2 條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第 11 條規定：「3 歲以下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相關人員（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第 3 條第 2 款保險費補助者，應檢附全戶戶籍謄本及其他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儘速完成調查及初審，並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臺北市政府 94 年 6 月 2 日府社六字第 09404257000 號公告：「……本府將『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之保險費』1 項業務，委任社會局及本市區公所辦理，…

… 不符者則函送本府社會局複審、核定後函復申請人。」

行為時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5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第 2 點所稱動產之計算範圍包括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計算方式如下：（一）存款本金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 1 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惟申請人主張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並提出證明者，依其提供實際利率推算之。……（四）如申請人表示財稅資料與目前存款金額差距過大時，申請人應檢附前 2 年度至目前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 1 張，6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及存款流向相關證明單據，並書面說明以供審核。」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6 年 9 月 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9853300 號函：「主旨：有關『低收入戶』……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說明：……二、95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即 2.095 %）計算。」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全戶共計 4 人，家庭所有之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每人平均分配數額非如原處分機關所計算之數目，訴願人及配偶均負債且無固定工作收入，另訴願人之母帳戶係為他人所借用，該筆存款已被他人領出，有價證券亦為多年前所購買，目前因套牢致未售出，又訴願人

長女因抵抗力較差常至醫院診療，請給予全民健保自付保險費之補助。  
。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及 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辦法第 7 條、第 11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訴願人及其配偶、母親、長女共計 4 人，依 95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財產中之動產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及其配偶呂○○、長女吳○○，均查無任何存款、投資。
- (二) 訴願人之母吳沈○○，查有利息所得 1 筆計 7 萬 3,701 元，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固定利率為 2.095 % 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351 萬 7,947 元；另查有投資 2 筆計 3 萬 770 元。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共計 4 人，其家庭財產中之動產（即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 354 萬 8,717 元，平均每人存款投資金額為 88 萬 7,179 元，此有 97 年 4 月 25 日列印之 9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訴願人戶籍謄本及其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動產已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之規定，原處分機關否准其所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母之銀行帳戶係為他人所借用，該筆存款已被他人領出乙節，經查訴願人雖主張財稅資料與目前存款金額差距過大，惟未能依前掲行為時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4 款規定，檢附前 2 年度至目前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 1 張，6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及存款流向相關證明單據供核，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另訴願主張有價證券套牢致未出售及長女常至醫院診療等節，其情可憫，惟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掲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2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